

# 109 學年度

## 導師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十月 二十一日

## 目錄

1. 會議議程表	01
2. 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02
3. 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08
4.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15
5. 軍訓室工作報告	19
6. 課外活動組工作報告	26
7. 導師問題回覆	27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導師會議議程表

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5分

地點：第一校區外語學院B1演講廳(D001)

參加人員：各學制之導師

時間	議程內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2：15-12：40	導師報到及用餐時間	學生事務處	
12：40-12：45	校長致詞	學生事務處	
12：45-12：50	【校長頒獎】 特優導師及系輔導教官	學生事務處	
12：50-13：00	【校長頒獎】 校優良導師及院優良導師	學生事務處	
13:00-14:30	專題演講 主講人：饒夢霞副教授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主題:成為學生生命中的貴人	學生事務處	
14:30-15：20	學務處工作報告及綜合座談	學生事務處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導師會議各組工作報告

## 【生輔組】

### 一、就學貸款：

- (一)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以下者及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 (二)就學貸款資訊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申請平台、學校首頁，109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截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0 年 2 月開放申請。

### 二、學雜費減免：

-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包含以下七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依據申請資格依法按比例或定額減免。
- (二)學雜費減免定期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專區、學校首頁，109 學年第 1 學期減免申請已於 9/18 截止，謝謝師長協助輔導學生申請；下學期(109-2)，申請時間預計為學期末(12 月)，請導師屆時協助提醒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一)原則上就讀五專前三年學生皆可申請，兼具減免身分者，可再另外申請雜費減免，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
- (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定期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專區、學校首頁，109 學年第 1 學期免學費申請已於 7/24 截止，謝謝師長協助輔導學生申請；下學期(109-2)，申請時間預計為學期末(12 月)，請導師屆時協助提醒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原委會原住民獎助學金：

原委會原住民獎助學金資訊公布於生活輔導組-各類獎助學金公告平台，相關資訊如：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申請方式、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表件…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10/16 截止，下學期(109-2)，申請時間預計為學期初(2-3 月)，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查詢與運用。

### 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符合申請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高雄市：1,450 元)。
- (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作業定期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措施專區、學校首頁。

### 六、學生操行及請假：

- (一)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學生之缺曠課及事假開始列入操行扣分計算，扣分規定如下：

1. 曠課一堂課者減 0.5 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 0.1 分，喪假不減分。

2. 對缺曠或請假過多之同學，仍請導師與系教官協同關懷學生缺課原因及輔導，必要時轉介學校諮商輔導單位。

(二)學生請假規定准假權責如下：

1. 三日內由導師（導師請假由系主任或院長代理批核）簽核。

2. 四至六日內經逐級核簽後，由系主任或院長核准（進修推廣處請導師核簽，如導師請假由系主任代理批核）。

3. 七日以上經逐級核簽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或綜合業務處處長或進修學院院務主任核准，並副知學務長。

## 七、熱心服務

為培養學生服務品格及實作精神，敬請導師提醒同學踴躍參與本校「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凡參與獲得相關點數或小功以上獎勵之同學，將頒發獎狀乙幀或具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資格，詳情可至本組網頁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2572,r167.php>

## 八、導師行政：

(一)109 學年度導師聘任函預計在 11 月底發送至各位老師之高科大電子信箱。

(二)專科部、大學部導師輔導費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依照班級學生人數，每位學生一百元計，9 月、10 月之導師輔導費(計核發 1.5 個月)於 10 月底一起發放，其餘月份於每月底發放。

(三)研究生導師輔導費每年以九個月計，每學期核發一次(4.5 月)，每位研究生學生每月二百六十元計，概於學期末發放。

(四)「導師導生互動平台」已完成，提供導師查詢學生個人資料、輸入學生輔導及活動各項記錄，也可利用平台傳送 E-MAIL 給輔導之學生，具有多項功能，請各位老師多加使用，網址：  
<http://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Login?ReturnUrl=%2Ftutor%2F>，操作手冊請參考生輔組網頁。

(五)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標準可依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第五條準備資料，期限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導師所輔導資料，可記錄留存「導師導生互動平台」上，屆時評選時以供評審委員審查。

(六)109 學年度之導師活動費於今年 2 月初已授權經費至系所，每學期每人一百元計，於會計年度 109 年 12 月底前，依照主計室核銷規定核銷完畢。核銷時請導師記得至導師互動平台內填寫班級輔導活動紀錄表列印出核銷。

(七)導師於學期結束前二週，遴選下學期幹部名單，繳交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二組，以便自學期開始協助班級業務推動。

## 九、性平知能宣導：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部分規定：**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性平法第三十六條部分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性平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由於科技資訊發達，透過網路或社群網站留言貼文成為生活常態，惟因網路不當言論，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遭學校校規處分亦或對方提告致法院民、刑事判決確定案件頻傳。因此提醒同學即使遇到忿忿不平或意見相左情事，請先冷靜看待，尋求合理的處理方法，切勿在網路上發

文有任何帶有性意味或性暗示之批評、謾罵、影射或PO出不雅字眼及圖片，以及未經查證之不實指控，以免觸犯法條，得不償失。

下列行為皆構成性騷擾要件，恐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 (一)辦理校園迎新、送舊或其他聯誼活動，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之脫序行為，例如裸露過當、不當肢體碰觸、不雅字眼之標語、隊呼等。
- (二)於公共場所如圖書館、電腦教室、交誼廳或學校餐廳，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利用公用電腦觀看色情影片、色情書刊，至旁人主觀感受不舒服，皆可構成性騷擾要件。
- (三)過當追求異性，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跟蹤心儀的異性至居住處或半夜電話騷擾等。
- (四)偷窺、偷拍等不尊重他人隱私之行為。

以上規範亦請導師協助轉達導生知悉，謝謝！

## 十、霸凌知能宣導：

教育部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第三條部分規定：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部分規定：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二)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

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5.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四)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日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諮輔組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八)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 (九)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霸凌態樣：下列行為皆可能構成霸凌要件，恐違反校園防制霸凌準則。

- (一)肢體霸凌：指用暴力行為造成被霸凌者身體上的傷害，也是最顯而易見的霸凌。舉例來說，A 同學長期毆打 B 同學，導致 B 同學感到懼怕並長期帶傷，就有可能是肢體霸凌。
- (二)關係霸凌：指透過說服同儕排擠被霸凌者，使弱勢者被排拒於團體之外。這樣的狀況是最難被注意到、也最容易被忽視的，許多人會自然將這種狀況歸因為被霸凌者不善交際、不喜歡與人相處，而忽略可能是聯合排擠的情勢。舉例來說，A 同學聯合 C 同學及全班的同學一起排擠 B 同學，就有可能會是關係霸凌。
- (三)言語霸凌：指透過言語上的嘲笑、諷刺長期對被霸凌者的身心造成傷害。這樣的霸凌型態也十分常見，有時產生的效果可能更勝於肢體霸凌、或有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舉例來說：像是 A 同學、C 同學長期辱罵 B 同學是膽小鬼、娘娘腔，使 B 同學心理受到傷害就可能是言語霸凌。

(四)網路霸凌：指透過網路對被霸凌者造成傷害，包括散佈網路謠言、留言辱罵、嘲笑等等。這樣的例子在現今網路發達的社會中尤其明顯，但也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而更容易被忽視，甚至會出現譴責被霸凌者不懂脫離霸凌或不懂自我調適的情況。

(五)性霸凌：類似性騷擾、性暴力，包括對身體、性的嘲諷、評論等等。具體表現上，又可以分成4種：

1、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如黃色笑話、大波霸、飛機場…等。

2、對他人性取向、性行為的嘲諷、譏笑，如娘娘腔、男人婆…等。

3、傳遞與性相關的謠言，如和誰誰誰有一腿…等。

4、直接的身體上侵犯，如性侵、脫褲子、阿魯巴…等。

(六)反擊霸凌：只被霸凌者因長期受霸凌產生的反擊行為，例如對霸凌者口出惡言、毆打。有時，這類被霸凌者會將情緒出在更為弱勢的人身上，形成霸凌的連鎖。這樣的狀況甚至可能會導致激烈的報復行動，美國有些校園槍擊事件的行為人就是這樣的狀況。

**以上規範亦請導師協助轉達導生知悉，謝謝！**

## 【諮商輔導組】

### 一、 新生情緒篩檢與追蹤關懷

#### (一) 新生情緒篩檢情況

為關懷新生心理健康，109-1 學期已於 9 月新生始業活動及班級輔導期間宣導測驗目的、資料處理利用與徵得同意後，完成新生線上「柯氏憂鬱量表」心理情緒檢測。此測驗結果主要協助學生自我檢視近一週情緒狀態與提供導師及輔導人員關懷學生身心健康之參考運用，分數超過 21 分者表示有明顯情緒困擾，並非代表憂鬱症患者，亦非憂鬱症診斷。

篩選標準：符合以下任一項者即為優先關懷學生	
一、總分 21 分以上	
21 分以上	心情持續低落許久，可能對未來覺得無助、或變得什麼都不想做，非常需要身邊資源的介入，可請導師多加關懷學生近況與困擾，或鼓勵學生至諮輔組尋求協助。
10-20 分	已持續一陣子情緒低落、悶悶的、不想與他人交談或互動，可能在班上表現出曠課、上課不專心或獨來獨往等行為表現。可請導師多加關心學生近況與困擾，或是與學生聊聊給予生活建議，或是鼓勵學生至諮輔組尋求協助。
0-9 分	目前情緒大致穩定，無明顯憂鬱情緒，可處理生活的壓力。
二、第 22 題(3 分以上)	
<b>題目：</b> 是否常感到做錯事，而內心後悔、不安或罪惡感嗎？(或)覺得自己對不起家人或朋友？(或)覺得自己做了很多沒面子或丟臉的事嗎？(或)覺得自己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嗎？這種感覺一直存在嗎？有沒有聽到指責你的聲音？或看到威脅你的景象？	0 並不特別覺得。 1 常常覺得自己似乎錯事(或對不起人，或丟面子，或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 2 大部分時間覺得，而且難以拋開這種感覺。 3 總是覺得；並且反覆想到過去那些做錯的事(或對不起別人或沒面子、丟臉或未盡責的事情)，而無法不去想它。 4 總是覺得，並且聽到責罵或威脅或恐嚇自己的景象(但別人沒有聽到)。(或)總是覺得，並且看到威脅或恐嚇自己的景象(但別人沒有看到)。
三、第 26 題(2 分以上)	
<b>題目：</b> 你是否有過自殺念頭？	0 沒有自殺的念頭。 1 不斷想到死的念頭，但不會真的自殺。 2 想自殺，或希望自己死了算了。(或)不斷出現自己可能會死的念頭。 3 如果有機會，會自殺。(或)計畫要自殺。(或)告訴別人要自殺。 4 真的有自殺的舉動(曾經自殺過)

依據測驗結果，各校區篩選出優先關懷學生情況如下表，針對分數偏高者，諮商輔導組已分案專業輔導人員積極進行追蹤關懷。另外，若施測分數偏高、異常之學生，或未同意施測學生將 10 月份以密件方式通知大一導師，

期能提供更多訊息協助導師瞭解班級導生概況。統計至 9/11，執行情形如下表。（資料持續更新中）

	學生總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派案追蹤人數	優先關懷率(%)
日間部					
建工	1,182	1,127	95.4	117	10.4
燕巢	625	569	91.0	69	12.1
楠梓	971	932	96.0	111	11.9
旗津	372	363	97.6	43	11.9
第一	1,524	1,427	93.6	151	10.6
合計	4,674	4,418	94.5	491	11.1
進修推廣處					
建工 燕巢	658	513	78	71	13.8
楠梓 旗津 第一	461	404	87.6	57	14.1
合計	1,119	917	82.0	128	14.0
總計	5,793	5335	92.1	619	11.6

##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及建議

1. 若施測分數偏高、異常之學生，或未同意施測學生皆會通知導師，導師可透過導生會談或導生聚會活動的機會，適時關心該生課業學習、生活壓力或適應情形，必要時可以轉介諮輔組。如需轉介請填寫「學生諮商輔導轉介表」，並以密件方式送至諮商輔導組。
2. 諮輔組於學期間積極培訓班級輔導股長/CEO 作為輔導種籽，並辦理相關輔導知能培訓，促進輔導股長/CEO 對心理疾病和憂鬱情緒的認識，增加同理心回應的知能。導師亦可善用並發揮輔導股長功能，強化各班同儕間的初級預防。
3. 可參與校內外導師輔導研習活動，提升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109-1 學期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如下表，歡迎導師多撥冗參與。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9/23(三)	1230- 1530	「少年維特在煩惱什麼？」- 當代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議題	唐子俊醫師	建工
10/29(四)	1330- 1630	校園裡的對話練習－運用薩提 爾模式於師生溝通	趙素麗心理師	第一

11//11(三)	1230-1530	「少年維特在煩惱什麼？」 - 當代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議題	唐子俊醫師	建工
11/11(三)	0930-1630	是愛還是礙？談實務中的沉思 領悟跟行動	蘇益志社工師	楠旗
11/12(三)	1230-1530	芳療工作坊	吳柏翰芳療師	燕巢

4.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落實『一問二應三轉介』之步驟。『一問』，就是要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二應』，就是要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三轉介』，做資源轉介。校內外相關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口訣
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各縣市生命線	1995	要救救我
各縣市張老師	1980	依舊幫你
緊急醫療救護專線	119	
學校 24H 緊急專線	0800-550-995 (建工#1、楠梓#2、第一#3、 燕巢#4、旗津#5)	救救我

#### 5.導師的基本輔導技巧

導師是學生心理健康防護的重要一環，若導師與學生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學生會願意敞開心胸、說出自己的想法，更能有效處理問題。導師可由關係建立開始、逐步收集資訊、初步分析評估、與學生共同探討可能的解決方法或策略。

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下提供導師一些常用的晤談態度及基本技巧供參考：

A、建立關係：提供安全、尊重、接納、傾聽、關懷與讚賞的情境，可先以輕鬆自然的態度詢問，如：「要不要先喝杯水呀？」、「今天比較冷，要多注意保暖」、「來找老師會不會緊張啊？」，可多關心學生日常生活的近況，例：學校住宿生活、課業、與班上同學的互動、外地生活的感受等等。

B、發問與引導原則

a、多用開放式的問句發問，少用封閉式的問句發問：

(1)開放式問句：「最近睡眠狀況怎麼樣？」、「對於這件事你會想怎麼處理？」

(2)封閉式問句：「最近睡眠狀況好嗎？」、「對於這件事你會不會想去跟他說？」

開放式問句可以提供自由空間思索該如何回答問題。而封閉性問題學生僅能回答是或否，無法知道學生的感受，且侷限問題處理。

b、發問方式可由廣泛再聚焦：

對於學生發問的問題可先問一般性的問題，再慢慢進入重點主題。  
例如：可先問問學生對於造成測驗結果的可能因素，再慢慢找出最重要或最關鍵的影響因素。

(1)廣泛問句

例 1：「什麼情況下會讓你覺得緊張不安呢？」

例 2：學生不正常的缺曠課，則可問學生：「最近沒來上課，是發生什麼事嗎？」

(2)聚焦問句

例 1：「您提到幾個會引發你緊張不安的狀況中，那一個是最常發生或最嚴重的？」

例 2：如係因早上爬不起上課而缺曠課，則可更深入瞭解其睡眠現況及影響睡眠因素，如：「你是睡不著還是因為在做什麼更吸引你的事而沒有去睡？」。

c、注意肢體語言：

(1)例如學生在談到他的人際關係時，就眼眶泛紅。

(2)常用的字彙：例如學生說了很多次的「這對我來說真的很傷」、「這件事情真的很難搞定」。

C、運用同理心：避免急於說教或講道理，先理解學生的觀點並感受其情緒。導師可以用自己的話簡述學生談話的內容，或是從學生的談話中辨認其情緒狀態回應給學生。如：「聽起來，你似乎對他的這句話，感到很難過」、「因為他的態度，讓你感到很生氣，是嗎？」。重要的是要讓學生感受到導師的理解，而拉近彼此距離並增進信任感。

D、主動分享：導師與學生互動時，可以分享自身的經驗，學生體會導師是一個活生生而真實的人，而願意敞開心胸，同時讓學生瞭解老師自己或週遭也有過類似的經歷，將學生的問題正常化，將可使學生較易傾吐所面臨的困擾

以上輔導資訊謹供老師在與學生會談時參考，希望有所幫助。感謝老師們對導師工作的付出與投入。您的關心與陪伴，相信將會是導生在懵懂、晦暗或苦悶中的一盞明燈，也是人生旅途上很重要的溫暖與支持力量。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關懷與協助

(一)原民學生：諮輔組兼辦原民中心計畫，協助本校原民生之學校生活適應及提升學習成效，目標為降低原民生之休退學率。108-2 學期已經辦理文化推廣說明會、期末聚會、部落文化參訪，計 10 場 120 人次參與。109-1 將輔導學習成績不佳的原民生，檢附本校原生學習不佳比例統計資料，也請導師多關心系上原民學生的學習表現，必要時請予以協助或轉介至本校原資中心或其他學習輔導資源。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原民生在學人數與學習不佳比例				
校區	日間部	夜間部	假日班 ／在職專班	原民學生 總數
建工	36	7	9	52
燕巢	30	9	6	45
楠梓	28	21	0	49
旗津	11	3	0	14
第一	83	0	4	87
<b>總數</b>	<b>188</b>	<b>40</b>	<b>19</b>	<b>247</b>
<b>學習不佳數</b>	<b>16</b>	<b>6</b>	<b>0</b>	<b>22</b>
<b>學習不佳比例</b>	<b>8.5%</b>	<b>15.0%</b>	<b>0.0%</b>	<b>8.9%</b>

\*「學習不佳」：108-2 學分達 1/2 以上不及格

## (二) 資源教室

- 109-1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已達 196 人，其中以學習障礙學生人數最多。不同障礙別之學生學習資源需求亦有差別，若導師在協助特教學生時遇到個別問題時，歡迎與資源教室輔導員聯繫並共同討論：

	學習 障礙	自閉症	聽覺 障礙	情緒行 為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視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腦性 麻痺	多重 障礙	智能 障礙	總計
建工	16	18	10	6	5	3	2	1	1	2	1	65
燕巢	4	2	10	0	1	0	0	0	0	0	0	17
楠梓	30	15	3	6	0	0	0	1	3	0	1	59
旗津	11	1	0	2	2	0	0	0	0	0	0	16
第一	8	10	8	6	3	3	1	0	0	0	0	39
	69	46	31	20	11	6	3	2	4	2	2	196

- 108-2 學期已辦理資源教室輔導系列活動以促進身障學生生活、人際、職涯學習增能等活動，及全校性的特教宣導活動等，計 22 場 307 人次參與。預計繼續辦理多場次人際、生涯相關活動，歡迎導師協助宣傳，鼓勵特教學生參與。
- 資源教室將於近期紙本傳遞特教學生之期初通知單予導師參閱，煩請導師詳閱後簽名回傳；若導師覺察班級中其他學生亦有特殊狀況，也歡迎老師與資教輔導員聯繫並共同討論。

4.資源教室將陸續邀請特教新生之導師，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導師會議，屆時將會再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各位導師參與，了解班級中特教生之狀況及資源教室輔導工作內容。

### 三、 學生輔導與轉介

與導生互動期間，請導師留意學生是否有行為表現異常或自傷(殺)傷人傾向，請先與導生私下會談了解原因並協助解決，若有學生問題超出導師可協助範圍，且有輔導意願，可轉介諮輔組以集結更多資源幫助同學。(轉介單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表單下載/學生諮商輔導轉介表(一般案)」下載)。

### 四、 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可提供多元選擇資訊，降低退學危機

針對學習預警及二一不及格等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為避免被退學之危機，並衍生學生申訴之爭議，惠請導師多予關懷學生學習情形，並衡量是否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資訊，例如：如為志趣不合是否考慮轉系，如有經濟困難可協助提供助學資訊，如為學習力較弱可提供補強教學資源或若即將面臨被退學危機是否考慮先辦休學…等。

### 五、 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

(一)計畫目標：以安心就好學、安心就好業為目標，針對弱勢學生(高教公共性學生)之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遭遇困境，予以輔導協助與經濟補助，提升學生學習穩定度與在校身心適應，對此諮輔組主要為針對學生辦理多元輔導主題、學習歷程輔導獎勵金之審查與發放，以及針對教職員辦理輔導知能訓練課程。

(二)高教公共性學生係指以下任一資格者：

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5.原住民學生、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為第一類申請、或年收30-70萬以下)

(三)諮輔組辦理多元學習歷程輔導方式，包含講座、班級輔導、團體、工作坊、心理測驗、心理晤談等形式，主題涵蓋人際關係、情緒調適、自我探索、情感關係、失落調適、生涯探索、家庭關係、心理疾病與傾向等面向，歡迎引薦有需要的學生多多使用。

(四)高教深耕計畫規劃多元獎助金方案，其中本年度諮輔組負責的學習歷程輔導獎勵金已全數核發完畢，核發結果如下：

類別	獎勵項目	目標人次	人次金額	目標金額	核定人次	核發金額
----	------	------	------	------	------	------

學習歷程輔導	針對學習相關議題申請心理輔導或心理測驗者，經 2 節輔導後，評估改善或成長者，給予獎勵一次。(每人每學期至多 4 次)	100	1,000	100,000	263	263,000
--------	---	-----	-------	---------	-----	---------

(五)請導師協助事項：

1. 諮輔組網頁皆有公告當學期輔導主題活動，可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多多使用輔導資源。
2. 導師除了參與諮輔組辦理之輔導知能課程外，若有推薦之主題亦可告知本組，以期望能規劃切合實務需求之輔導課程，增進教師之輔導心力。
3. 其他相關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設有多元獎勵金方案，可至學校網頁〔學生事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專區〕查看，請導師協助將獎勵金之資訊推廣給符合高教公共性資格之學生。

## 【衛生保健組】

### 一、傳染病防治

#### (一)新冠肺炎(COVID-19)

依據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進行追蹤關懷，截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本校學生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數統計表如下：

	本國生	境外生	教職員工	總計
居家隔離(已完成)	4	1	0	5
居家檢疫(已完成)	123	97	10	230
居家檢疫(進行中)	7	37	0	44
自主健康管理(已完成)	78	200	24	302
自主健康管理(進行中)	6	24	1	31
總計	218	359	35	612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流感(含類流感)確診個案計 15 人，皆已完成治療。

#### (三)防疫宣導

##### 1. 新冠肺炎(COVID-19)

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10 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落實校園防疫「開學六件事」，讓新冠肺炎遠離您我，開學防疫六件事如下：

##### (1)量體溫

\*每日自主量體溫(額溫卡)，注意身體狀況，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發燒時，請填寫「發燒自主回報系統」。

\*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請落實 21 天不上班/不上課。

##### (2)常消毒

\*開學前已完成教室消毒。

\*開學後各院系所每日至少消毒 1 次。

##### (3)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 (4)戴口罩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行政同仁於辦公場域應戴口罩。

##### (5)勤洗手

\*學校洗手設備皆有洗手乳或肥皂，請勤洗手，保持手部衛生。

## (6)實名制

\*校外人士進出校園請採實名制。

\*上課座位有 QR code 要掃碼，若沒有 QR code，盡量採固定座位輔以簽名拍照作紀錄。

\*各式會議與搭乘校車請落實手機 QR code 座位登錄。

## 2. 登革熱防治

### (1)傳播方式：

台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 (*Aedes aegypti*) 及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埃及斑蚊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 (2)潛伏期：

典型登革熱的潛伏期約為 3 至 8 天(最長可達 14 天)。在潛伏期是病毒是最容易傳染的時候。

### (3)症狀：

#### 典型登革熱：

典型登革熱除了有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 )，且還會有肌肉、骨頭關節的劇痛、轉動眼球或按住眼球時，前額及後眼窩會感覺特別的痛。

#### 登革出血熱：

與典型登革熱的症狀相當類似，會有：發燒、頭痛、肌肉痛、噁心嘔吐、全身倦怠、情緒顯得煩躁不安等，兩者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後者會有並有明顯出血現象(如：皮下點狀出血、腸胃道出血、子宮出血、血尿等)。

## 3. 流感防治-防範校園流感群聚

### (1)流感(類流感)症狀指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A.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B.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 (2)流感(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

A. 同一班級一天內有 2(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  
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B. 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 5(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  
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3)發生群聚事件單位應執行措施：

- A.發燒生病者立即就醫，並且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少7天。
- B.建立接觸者名冊，衛教自主健康管理7日（監測體溫），若有新增出現類流感症狀個案，請戴口罩協助就醫治療，並回報相關單位。
- C.進行環境消毒。
- D.感染管制措施：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簡單隔離或動線管制。

#### 4.肺結核防治

早期發病的症狀不明顯，可利用「七分篩檢法」進行結核病自我檢測，超過5分者應盡快到醫院進行胸部X光及痰液檢查。

結核病是可以治癒的，只要規則服藥兩週後即不會傳染他人。持續規則服藥六個月到九個月，大部分的結核病病人都能痊癒。

你以下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咳嗽2週	2分		
(2)有痰	2分		
(3)胸痛	1分		
(4)沒有食慾	1分		
(5)體重減輕	1分		
合計分數	分		

※請留意學生請假事由，若屬傳染疾病事件，請務必立即通知本組，啟動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事件。

## 二、新生健康檢查

(一)108-109學年度由義大醫院承辦，每位學生自費550元。

(二)109學年度於校內完成新生健康檢查人數統計表

校區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總計
健檢日期	9/7、 9/12	9/10	9/8、 9/19	9/9	9/17	
健檢人數	2,209	650	1,844	1,405	351	6,459

※部份未完成新生健檢者，亦請導師協助宣導。

## 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緊急救護、留觀及傷病處理服務統計表

校區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總計
校園緊急救護	4	0	14	3	0	21

休養室留觀	11	9	20	15	7	62
傷病處理	432	155	681	523	234	2,025
總計	447	164	715	541	241	2,108

#### 四、健康促進學校

- (一)本組設有全自動身高體重計、身體組成分析儀及全自動血壓計，提供自我檢測，了解自我健康情形。
- (二)執行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系列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包含 CPR+AED 及急救員訓練，10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於第一校區辦理急救員訓練、109 年 10 月 24 日、31 日、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5 日楠梓校區、第一校區及建工校區總共辦理 4 場 CPR+AED 訓練。

#### 五、學生團體保險

- (一)108-109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學年 926 元。
- (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項目
  1. 急、門診醫療：只要是意外受傷就醫治療即可申請。
  2. 住院醫療：疾病或意外受傷住院治療皆可申請。
-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需準備文件
  1. 醫師診斷證明正本乙份
  2. 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非影印本，須加蓋醫院證明章）
  3. 事故發生當學期繳費證明
  4. 學生個人存摺帳號影本
  5. 若為意外事故有報警者，需附上報案三聯單影本
  6. 若為骨折未住院者，需附上 X 光片
- (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流程
  1. 學務處衛保組受理理賠申請
  2. 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3. 資料審核及申請用印
  4. 申請資料送保險公司，核發理賠金予申請人後結束

※詳細學保資訊請查詢學務處網頁-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

## 【軍訓室】

### 一、校園安全宣導：

為提供學生直接而有效的服務，軍訓室成立校安中心，全年無休（含寒、暑假期間）均安排值班教官提供師生服務，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550995。（各校區分機代碼：1. 建工校區 2. 楠梓校區 3. 第一校區 4. 燕巢校區 5. 旗津校區）

### 二、交通安全宣導：

108 學年交通事故統計(108.08.01~109.01.31、109.02.01~109.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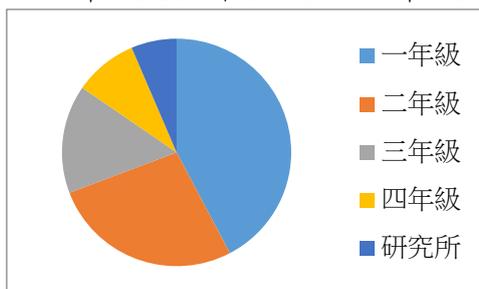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統計，各學期件數						
區分	第一	建工	楠梓	燕巢	旗津	共計
108-1	56	27	13	14	8	118
108-2	22	11	10	10	12	65
共計	78 (校內 36、校外 42)	38	23	24	20	183

《108 學年》交通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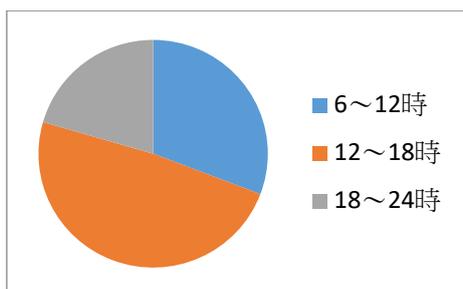
【第一校區】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78 件，校內 36 件(46.2%)、校外 48 件(53.8%)。其中 108-2 較 108-1 次數減少：34 件。

分析：

一、以一年級 33 件為最多，二年級 21 件次之，三年級 12 件再次之。



二、發生時段以 12~18 時 38 件為最多，6~12 時 24 件次之，18~24 時 16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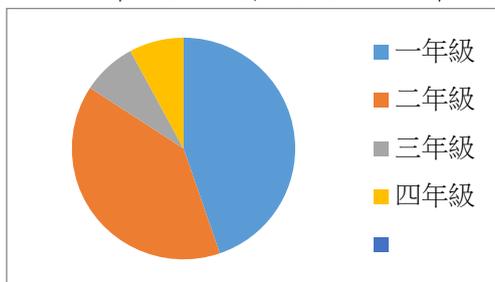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40 件為最多。

### 【建工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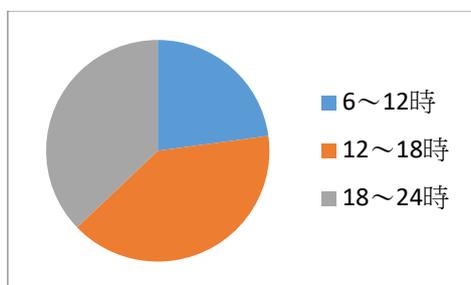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38 件。其中 108-2 較 108-1 次數減少：16 件。

分析：

一、以一年級 17 件為最多，二年級 15 件次之，三年級 3 件再次之。



二、發生時段以 12~18 時 14 件為最多，18~24 時 13 件次之，6~12 時 8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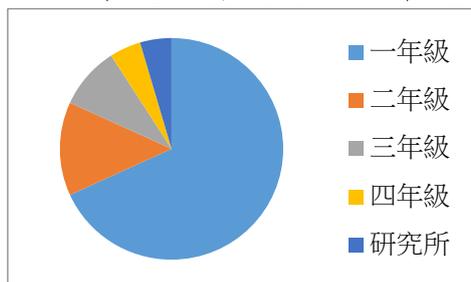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25 件為最多。

### 【楠梓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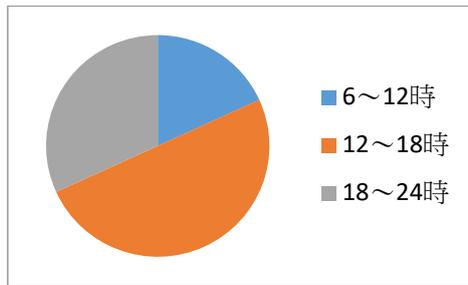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23 件。其中 108-2 較 108-1 次數減少：3 件。

分析：

一、以一年級 15 件為最多，二年級 3 件次之，三年級 2 件再次之。



二、發生時段以 12~18 時 11 件為最多，18~24 時 7 件次之，6~12 時 4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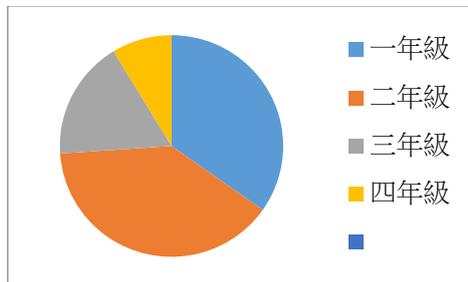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16 件為最多。

**【燕巢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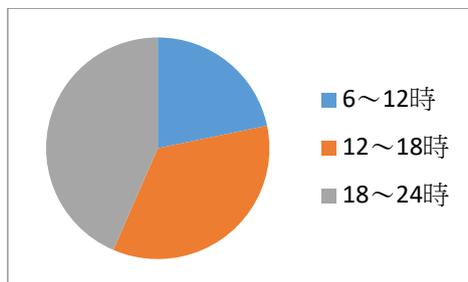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24 件。其中 108-2 較 108-1 次數減少：4 件。

分析：

一、以二年級 9 件為最多，一年級 8 件次之，三年級 4 件再次之。



二、發生時段以 18~24 時 10 件為最多，12~18 時 8 件次之，6~12 時 5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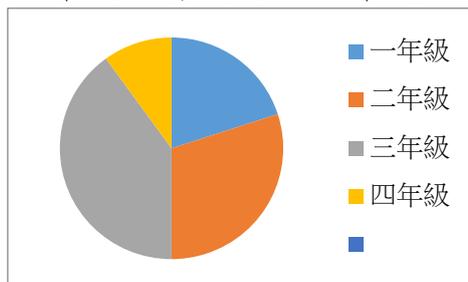
三、事故主因以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 40 件為最多。

**【旗津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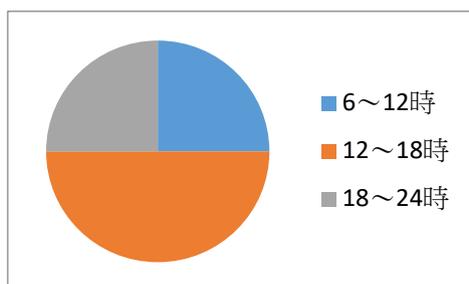
經數據統計總車禍事故次數：11 件。其中 108-2 較 108-1 次數持平。

分析：

一、以三年級 8 件為最多，二年級 6 件次之，一年級 4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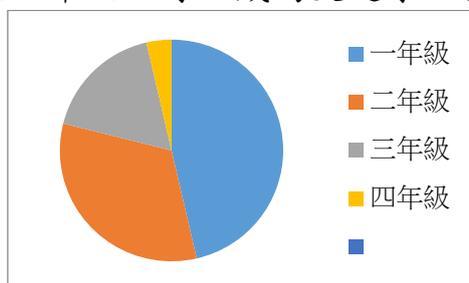
三、發生時段以 12~18 時 10 件為最多，6~12 時、18~24 時均 5 件次之。



三、事故主因以自摔，及對方違規誤失 15 件為最多。

###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

一、108 學年交通事故，共計：183 件，經數據分析，各校區車禍以一年級新生 77 件為最多，二年級學生 54 件次之，三年級 29 件再次之；研判新生初考取機車駕照，以及不熟悉路況、車況，導致成為交通事故高危險群。



二、發生事故時段以 12~18 時 81 件為最多，研判多為午間外出用餐，或放學後返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三、發生交通事故主因：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前方車輛、路況，共計：136 件為最多。

### 《交通安全教育策略作為》

一、於交通安全宣導時機，邀請專業合格交通安全講師以靜、動態方式進行宣教，實際駕駛機車，演練如何安全的騎乘，並以防衛駕駛為重點，說明常見交通事故主因及教授防範方法，以維學生交通安全事宜。

二、藉用新生始業輔導、友善校園週、全民國防課程、勞作教育時間，深入各班進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

三、於各系所週會時間，並針對系學會幹部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四、社團幹部研習時間，安排重視交通安全課程，並加強學生會及系學會幹部之宣導。

五、加強宿舍幹部及運用宿舍集會時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六、張貼交通安全海報、標語印製及張貼，提醒用路人注意交通安全。

七、運用學校影像系統播放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八、藉用學校網路首頁、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製作發送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九、敬請導師經常協助提醒、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賃居安全宣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27302 號函暨本校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辦理。
- (二) 惠請導師遴選適員擔任「賃居生股長」(如無，則指派適員)協助辦理班級賃居安全工作。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校外賃居學生(實地訪視 1,840 人次、個別晤談 1747 人次)，相較上學期分別增加 756 及 631 人次，感謝各位導師。
- (四) 為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請導師利用集會(如班會)時機或郵件等方式，可請賃居生股長協助，教導學生檢視自我校外賃居建物安全，並每一位同學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至「學生賃居服務平台」(109 年 9 月開始使用，路徑為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各類申請-高科大(不分區)/學生賃居服務平台)完成「居住處所登錄」。
- (五) 導師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起進行關懷訪視，方式可採用「個別晤談」(無補助經費)及「實地訪視」(可補助經費)，每學年至少關懷訪視賃居學生乙次，並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連結路徑為高科大網站/教職員工/教學研究-高科大(不分區)/導師導生互動平台/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完成訪視結果線上登錄(如需使用可自行列印訪視紀錄表紙，不另提紙本資料)。
- (六) 「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系統提供列印校外租屋學生資料、查詢現居地址資訊等，以供導師進行訪視參考及緊急事件處理，並進行線上修改學生「居住資料」及登錄「訪視紀錄」。
- (七) 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執行「實地訪視」須完成請假程序(公出或公假，假由：校外賃居生訪視具公差性質)，後續由校區賃居安全業務承辦人辦理經費結報。
- (八) 請檢視本校賃居安全影片(<https://youtu.be/9n0afV-e9wc>)，可認識賃居訪視安全檢查方式。
- (九) 另請班級導師依各校區賃居安全業務承辦人通知完成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建工校區陳昶燁 13407、楠梓校區徐明發 52210、第一校區梁慶仁 31230、燕巢校區陳道仁 18652、旗津校區袁明志 25087)。

### 四、反毒教育宣導：

毒品問題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治安，目前國內列管毒品的腳步卻跟不上新興毒品變種的速度，據聯合國最新公布的新興毒品達 850 多種，我政府目前列管的卻僅有 329 種，由於毒梟利用改變化學分子式的方式，推出各式各樣的新興毒品。吸食新興毒品後除了暴斃率大增，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更為複雜，法醫所的最新統計也發現，吸食新興毒品後，因精神恍惚、幻覺或發瘋似的產生幻覺等精神異常

的比例增加，遠離毒害是家庭、學校及政府的共同責任，讓我們一起攜手，為教養健康及優質的下一代共同努力。

- (一)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透過導師及其他輔導機制，關懷學生並於開學2週內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二)年滿18歲並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學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於犯罪未發覺前，通知家長並輔導個案學生其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三)春暉輔導工作主要係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藥物濫用學生經3個月追蹤輔導採集尿液複驗，仍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學校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施(服)用毒品。
- (四)藥物濫用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因故休、轉、退學或畢業者，校方應將資料函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蹤輔導。
- (五)導師該做些什麼？
  1.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
  2.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1)積極建立師生彼此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 (2)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3.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 (1)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 (2)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物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導師請於學期初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週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4. 協助查察特定人員，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

平日做好家長聯繫工作，若家長較不願意配合，以抱持著和家長建立夥伴關係的態度，給予關心。
  5. 參與春暉小組，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 (1)告知春暉小組其他成員輔導個案近期的生活表現、同儕相處及家中狀況。
  - (2)協助建立個案學生基本資料。
  - (3)持續加強關懷個案學生學業、生活及交友概況，並將所見情形與春暉小組成員交流，增強輔導效果。
  - (4)參與個案結案會議或續輔會議，對於輔導成功個案持續關懷輔導。
6.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或坦承曾經使用並請求治療者（請留意學生隱私及相關個案），通知家長共同參與春暉小組進行專業輔導，一旦確認學生用藥之後，與家長的溝通步驟建議如下：
- (1)致電學生家長。
  - (2)詢問學生家長，學生近期在家中狀況及交友情形。
  - (3)告知家長，學生藥物濫用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坦承。
  - (4)告知家長，學校對學生安排那些輔導，並溝通需配合事項。
  - (5)使家長瞭解，尿液篩檢結果僅作為學校藥物濫用輔導之參考，不會作為法律懲戒之依據。
  - (6)告知家長，學生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學校可能作法。

## 【課外活動組】

- 一、高科大學生自治組織依校區分有 4 個學生會，並共同組成 1 個學生總會；學生社團現有 140 個，由課外組偕同綜合業務處協助督導學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社團成果發表會、跨校區交流等活動，健全學生社團組織發展，並透過社團評鑑之辦理，檢視年度成果與績效。
- 二、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內外競賽、知能研習與申請外部資源（如教育部補助或民間企業之補助），協助學生多角化發展社團，以穩定社團運作與經營。
- 三、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及參加各項公益活動、社區服務及舉辦寒暑期服務隊，回饋社會、成長自己。
- 四、協助各校區學生社團於 9 月 7 日至 10 日及 16 日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辦理社團嘉年華，透過設攤及結合文創市集，提升新生加入社團之興趣，藉由課外時間學習多元技能。
- 五、規劃及協助建工校區和楠梓校區於 10 月 17 日辦理親善大使團招募甄選各 1 場及訓練課程共 3 場。
- 六、協調彙整各校區學生會規劃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之時間，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 七、學生社團總評鑑預計於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 八、12 月 5 日辦理校運會開幕典禮、歌唱大賽決賽（含賽前培訓）、啦啦隊比賽及園遊會等多項校慶系列活動，期能吸引更多校內師生參與同樂。

## 【回覆導師提問】

問題 1：因旗津校區路程較其他校區往返時間長，希能於未來導師會議時加開視訊場地，方便旗津校區導師也能參與此會議。

生輔組回覆：去年 108 年導師會議採五校區視訊進行，因這次為增進導師輔導專業知能及強化輔導功能，會議中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之考量，改由統一會場，以便達到導師與演講者互動之目的。

問題 2：建工校區學生自修空間不足，規劃讓學生自修的空間(日夜)，可提高讀書風氣，降低休學及退學人數。

圖書館回覆：建工分館總面積僅為 1,586 平方公尺，近三年已持續努力於原有館舍空間陸續新增 36 個席位，目前總閱覽席次為 130 席。於館舍未擴建前，建議學校參照旗津校區開放教室或其他空間供學生利用。

教務處回覆：本案除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空間資源外，另本校智慧教室正建置中，未來學生如有自修需求，亦可透過網路預借並憑證使用教室。